

北京雷科防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2025 年度述职报告

本人谢卉，作为北京雷科防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雷科防务”）的独立董事，2025 年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公司章程》的要求，认真行使法律所赋予的权利，及时了解公司的生产经营信息，全面关注公司的发展状况，积极出席公司 2025 年召开的相关会议，忠实履行各项职责，充分发挥了独立董事及各专门委员会委员的作用，切实维护公司和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现将本人 2025 年的工作情况简要汇报如下：

一、独立董事的基本情况

（一）独立董事工作履历、专业背景及兼职情况

本人谢卉，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本科学历，注册会计师、注册评估师、高级会计师，现任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合伙人，曾任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合伙人，自 2024 年 11 月起任公司独立董事。

（二）独立性说明

本人已向公司董事会提交了 2025 年度独立性自查报告，确认已满足适用的各项监管规定中对于出任公司独立董事所应具备的独立性要求。公司董事会对本人的独立性情况进行了评估并出具了专项意见，认为本人符合相关法律法规中对独立董事独立性的相关要求。

二、年度履职概述

（一）出席董事会和股东会情况

出席董事会及股东（大）会情况							
董事姓名	本报告期应参加董事会次数	现场出席董事会次数	以通讯方式参加董事会次数	委托出席董事会次数	缺席董事会次数	是否连续两次未亲自参加董事会会议	出席股东（大）会次数
谢卉	4	0	4	0	0	否	2

本人 2025 年度积极参加公司召开的董事会和股东会，本着勤勉务实和诚信负责的原则，认真审阅了会议议案及相关材料，积极参与各项议案的讨论并提出

合理化建议，对所有议案都经过客观谨慎的思考，为董事会的科学决策发挥积极作用。本人对公司报告期内董事会各项议案及公司其他事项认真审议后，均投了赞成票，未发生投反对票和弃权票的情况。董事会、股东会的召集召开符合法定程序，重大经营决策事项和其他重大事项均履行了相关程序，合法有效。

（二）参与独立董事专门会议、董事会专门委员会情况

1、独立董事专门会议

2025 年度，本人积极参加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应出席会议 2 次，亲自出席会议 2 次。本人严格按照《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的相关规定，在审阅议案材料后，经充分沟通讨论和审慎判断，审议了关联交易相关议案，其中：2025 年 4 月 8 日召开的独立董事专门会议 2025 年第一次会议审议了《关于公司 2024 年日常关联交易补充确认及 2025 年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2025 年 10 月 27 日召开的独立董事专门会议 2025 年第二次会议审议了《关于收购控股子公司少数股东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就上述事项本人均投了赞成票，未发生投反对票和弃权票的情况。上述议案均经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后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2、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本人担任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召集人。2025 年度，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公司制定并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本人任职期内公司未召开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会议，但本人严格按照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工作细则》的相关要求，认真学习《上市公司治理准则》，按照准则要求，与其他两位委员研究讨论了董事及高管的薪酬制度相关内容，切实履行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主任委员的责任和义务。

3、提名委员会

本人担任提名委员会委员。2025 年度，提名委员会未召开会议。

（三）履职重点关注事项及履职情况

2025 年度，本人勤勉尽责，忠实履行独立董事职务，对公司重大事务进行独立判断和决策，具体情况如下：

1、应当披露的关联交易

2025 年度，公司应披露的关联交易均已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有关制度履行决策、披露程序。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18 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4 年日常关联交易补充确认及 2025 年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关联董事已回避表决。报告期内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属于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与关联方的正常业务往来，有利于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经营业务的发展，具备必要性。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与关联方进行的关联交易，严格遵循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权益的情形。公司于 2025 年 11 月 7 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收购控股子公司少数股东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公司收购控股子公司尧云科技（西安）有限公司少数股权，该次交易遵循客观、公平、公允的定价原则，定价依据合理，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2、披露财务会计报告及定期报告中的财务信息、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2025 年度，公司严格依照《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按时编制并披露了《2024 年年度报告》《2025 年第一季度报告》《2025 年半年度报告》《2025 年第三季度报告》，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未发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上述报告均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均对公司定期报告签署了书面确认意见，报告的审议和表决程序合法合规。

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18 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 2024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认为公司已经建立了较为健全和完善的内部控制制度体系并能得到有效的执行，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全面、客观、真实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建设及运行的实际情况。

3、聘用承办上市公司审计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

对 2025 年公司董事会审议的《关于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这一事项，本人对有关材料进行了事前审核并就议案所涉及的事项进行了充分研讨，对中瑞诚的专业胜任能力、投资者保护能力、诚信状况及独立性等方面进行了充分的了解和审查，认为中瑞诚具备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专业能力、经验和资质，具备独立性和投资者保护能力，同意聘任其为公司 2025 年度审计机构。

4、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

2025 年度，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按照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的方案实施，符合行业薪酬水平与公司实际情况，未发现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经 2025 年 10 月 29 日召开的第八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2025 年 11 月 14 日召开的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公司制定了《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

5、其他职权行使情况

2025 年度，公司未涉及以下事项：上市公司及相关方变更或者豁免承诺的方案；被收购上市公司董事会针对收购所作出的决策及采取的措施；聘任或者解聘上市公司财务负责人；因会计准则变更以外的原因作出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提名或者任免董事；聘任或者解聘高级管理人员；制定或者变更股权激励计划、员工持股计划，激励对象获授权益、行使权益条件成就；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拟分拆所属子公司安排持股计划。

2025 年度，本人无独立聘请外部审计机构和咨询机构情况，无提议召开董事会的情况，无提议召开临时股东会的情况，无在股东会召开前公开向股东征集投票权等行使独立董事特别职权事项。

（四）保护投资者权益方面以及与中小股东的沟通交流所做的工作

报告期内，本人及时了解公司的日常经营情况和可能产生的经营风险，在各次会议上充分发表意见。同时，对公司信息披露和依法运作情况进行监督和核查，避免出现任何的违规事项，有效地履行了独立董事职责，维护了公司和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另外，通过学习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加深了对涉及规范公司法人治理和保护社会公众股东权益等相关法规的认识和理解，加强了对公司和投资者利益的保护能力，形成了自觉保护社会公众股东权益的意识。

（五）与内部审计机构及承办公司审计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就公司财务、业务状况进行沟通的情况

任职期内，本人与公司内部审计部及外部审计机构进行积极沟通，了解公司各个季度的报告和年度报告的审计范围、审计计划、关键审计事项等，根据公司实际情况，对公司内部审计部的审计工作进行监督检查，对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

建立健全及执行情况监督，与会计师事务所就定期报告及财务问题进行深度探讨和交流，维护了审计结果的客观、公正。

（六）现场工作情况

报告期内，本人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对独立董事履职的要求，充分利用参加董事会、股东会、董事会专门委员会会议等形式，对公司的经营状况、财务状况和规范运作方面工作进行审查、了解。对公司现存不足之处，提出了具有针对性的专业意见及建议。此外，本人积极参加证监局、交易所、上市公司协会组织开展的 2025 年董事高管专题培训，完成了全部十二期课程并获得学分，加深了对相关法律法规的认识和理解，提升独立董事履职能力，确保公司股东尤其是中小投资者的合法权益能够得到有效维护。

三、总体评价

2025 年，本人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忠实勤勉地履行职责，积极参与公司重大事项的决策，利用自身的专业知识独立、客观、公正地行使表决权，积极发挥独立董事的作用，进一步推动了公司董事会的规范运作和科学决策，切实维护了公司和广大投资者的合法权益。

2026 年，本人将继续本着诚信、勤勉和对公司及全体股东负责的原则，不断提升履职专业水平，积极参与公司治理，充分利用自身专业知识和经验为公司提出更多具有建设性的意见和建议，共同促进公司规范运作和持续稳定健康发展。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雷科防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2025 年度述职报告
签字页）

独立董事：

谢 卉_____

2026 年 4 月 17 日